

证券代码：300283

证券简称：温州宏丰

编号：2021-066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9 点在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瓯锦大道 5600 号温州宏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 6 名，通过通讯方式表决的董事 2 名。会议由董事长陈晓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在执业过程中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认真履行审计职责，出具各项专业报告内容客观、公正。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及推荐，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

立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作为召集人提议于2021年11月15日（星期一）下午2点在浙江省温州瓯江口产业集聚区瓯锦大道5600号温州宏丰特种材料有限公司2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27日